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特就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我们对2022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变相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本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担保情况属实，无违规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董事会基于公司经营实际提出的，充分考虑了公司当期经营情况以及后续发展需求，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1,117,647,8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对重要风险点的事前防范、过程控制、事后监督和反馈整改，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有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有效运行，有助于保障公司发展的健康、持续和稳定。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

四、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正常业务需要，并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性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独立董事：刘云、冀志斌、唐学锋

2023 年 4 月 24 日